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人〔2020〕3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与聘用条件（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淮安校区，各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与聘用条件（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0年1月20日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与 聘用条件（修订）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与聘用工作，在《南京林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南林人〔2009〕34号）的基础上，对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聘用条件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守教师的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学术腐败行为。
2. 具有良好的工作态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3. 努力践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宗旨，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作风、渊博的知识教育促进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成才。

（二）教学和科研工作要求

1. 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相应教师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学院)或三分之一(校机关)。教授、副教授每年至少为本科生系统讲授1门课程。
2. 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活动、参与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3.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发表高质量的论文，出版专著、编（译）著，教材，或取得其他教学科研成果。

4. 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和社会服务工作。

(三) 教师岗位聘用的主要依据

1. 学术成就。包括获得教学和科研奖励、科研项目和成果、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专利及成果转化等。

2. 学术影响。包括在学术组织中担任的职务级别、学术声誉等方面的杰出表现。

3. 学术资历。主要是任职年限、经历，综合所作的贡献。

(四) 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受聘教授岗位满 8 年，考核合格及以上，独立指导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教学、科研业绩显著，近 5 年年度业绩考核平均位列本单位四级教授的前 50%，或至少达到第 2 条“(1) - (23)”中的一项，可申请教授三级岗位。

2. 受聘教授岗位满 3 年，考核合格及以上，独立指导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至少两项者，可申请教授三级岗位：

(1)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含青年项目），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江苏省社科英才获得者、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双创高层次人才、“双创团队”负责人）入选者，或“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入选者；

(2)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人选，或“江苏特聘教授”入选者；

(3) 省“333”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象、或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或“青蓝工程”科技创新、教学团队带头人、或省“六大人才高峰”B类及以上资助计划获得者；

(4) 国家 973、863 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及以上负责人、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以上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责人、或新增第一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2 项及以上；

(5)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国家级科研机构负责人；

(6) 国家二级学会理事长；

(7)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8) 林业部跨世纪学术带头人；

(9) 省级教学名师；

(10) 省优秀博士论文第一指导教师；

(11) 国家科技三大奖：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

(12) 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

(1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

(14)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

(15)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

(16) 省级发明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以上排名第一，或 2 项及以上国际授权发明专利个人排名第一、或 3 次及以上国家级良种审定个人排名第一、或 4 次及以上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个人排名第一、或 6 次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个人排名第一；

(17)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8) 省部级科研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19) 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或省级及以上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精品课程主持人，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一）；

(20) 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带头人；

(21) 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带头人；

(2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0 篇及以上、或发表 SSCI、A&HCI 收录论文 8 篇及以上、或 SCI 一区期刊且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论文 3 篇、或影响因子 8 及以上 Nature、Science 子刊论文 3 篇、或 ESI 高被引论文 3 篇（每篇稳定在一年以上）；

(23) 在教学、科研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全国优秀教师奖等国家级教书育人类奖励获得者；

(24) 任现职以来累计三年及以上获得年度业绩考核基本业绩津贴提档奖励。

3. 在所从事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由校长提名。

（五）副教授一级岗位（五级）的聘用条件

1. 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近 5 年年度业绩考核平均位列本单位副教授岗的前 50%，或至少达到第 2 条“（1）-（5）”中的一项，可申报副教授一级岗位；

2. 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满足“（四）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1）-（23）条件之一者，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至少两项者，可申请副教授一级岗位：

（1）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象、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省“六大人才高峰”资助计划获得者、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资助获得者；

（2）新增主持国家自然（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

（3）主持 1 门以上课程讲授任务，教学效果优秀，同时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六），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

（4）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6 篇及以上、或发表 EI（核心版）收录论文 8 篇及以上，或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8 篇及以上，或者年均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或排名第一出版专著、教材两部及以上；

（5）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及以上且排名第一；

（6）任现职以来累计三年及以上获得年度业绩考核基本业绩津贴提档奖励。

（六）副教授二级岗位（六级）聘用条件

1. 受聘副教授岗位满 5 年，近 3 年年度业绩考核平均位列本单位三级岗副教授的前 50%，或至少达到第 2 条“（1）-（5）”中的一项，可申报副教授二级岗位；

2. 受聘副教授岗位 2 年以上，满足“（四）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1）-（23）条件之一者，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至少两项者，可申请副教授二级岗位：

（1）江苏省“333”工程人选、省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省“六大人才高峰”资助计划获得者；

（2）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或者发表 EI（核心版）收录论文 5 篇及以上，或者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4 篇及以上；

（4）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类特等奖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六），或省级教学、科研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

（5）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且排名第一；

（6）任现职以来累计三年及以上获得年度业绩考核基本业绩津贴提档奖励。

（七）讲师一级岗位（八级）聘用条件

1. 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教学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岗位业绩突出；

2. 具有博士学位，任讲师职务满 3 年，教学科研业绩突出。

(八) 讲师二级岗位（九级）聘用条件

1. 任讲师职务满 3 年，教学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
2. 任讲师职务不满 3 年，具有博士学位、教学效果良好。

(九) 助教一级岗位（十一级）聘用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或任助教职务满 3 年，教学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

(十) 助教二级岗位（十二级）聘用条件

现任助教职务的教师，工作任务饱满。

讲师、助教各级岗位的聘用条件，由各二级可根据单位实际，综合考虑现实表现、业务能力、发展潜力和学术资历等情况，合理制订本部门的岗位聘用条件。

二、南京林业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 副高级一级岗位（五级）聘用的基本条件

1. 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10 年；
2. 承担重要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或承担重要管理岗位职责，取得一定数量较高水平的学术和管理成果；
3. 近一个聘期在副高级专技岗位取得突出的业绩，出色完成本职工作。

(二) 副高级二级岗位（六级）聘用的基本条件

1. 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6 年；

2.承担较为重要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并取得一定的成果；

3.近一个聘期在副高级岗位取得显著业绩，圆满履行岗位职责。

（三）中级一级岗位（八级）聘用的基本条件

1.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13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服务质量良好，近一个聘期在中级岗位上圆满履行了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为合格；

2.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

（四）中级二级岗位（九级）聘用的基本条件

1.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6年，上个聘期考核为合格；

2.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年度考核合格。

（五）初级一级岗位（十一级）聘用的基本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工作表现积极，年度考核合格。

（六）初级二级岗位（十二级）聘用的基本条件

经过考核，被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附 则

1.所有相关成果、荣誉称号、奖励等均限定为任现职以来。

2.科研项目的认定以合同书起始时间为准，人才项目的认定以相关证书起始时间为准。

- 3.近三年绩效考核有“降档”、“重点提醒”、或“提醒”等记录者，取消晋级资格。
- 4.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施。